

中国宏观专题报告

RCEP 减免了多少关税？

RCEP 专题研究

RCEP 的各缔约国都做出了关税减免的承诺，我们比较了涉及中国的有效关税税率（EAR）和承诺关税税率，发现从总体区域上来看，此次关税减免更多体现在中韩、中日之间。更进一步，RCEP 不仅仅涵盖关税减免，还包括服务贸易、投资、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大量规则内容，战略意义深远。

对于韩国来说，RCEP 的承诺关税税率将在生效约 5 年后开始低于目前的有效关税税率。中韩之间已经签有自贸协定，目前中国对韩国以及韩国对中国的有效关税分别为 4.1%、9.3%，而根据 RCEP 承诺，中国对韩国以及韩国对中国的有效关税税率将分别在 6 年、4 年后开始低于有效关税税率。RCEP 生效 5 年后中国对韩国关税减免较多的 HS2 位商品包括：HS11 制粉产品（3.1pct）、HS43 毛皮制品（1.4pct）、HS02 肉及杂碎（1.0pct）；RCEP 生效 1 年后韩国对中国关税减免较多的 HS2 位商品包括：HS19 糕点（24.4pct）、HS11 制粉产品（14.2pct）、HS07 蔬菜（12.4pct）。

对于日本来说，RCEP 承诺关税税率将迅速低于目前的有效关税税率。中日之间此前还没有自贸协定，目前中国对日本以及日本对中国的有效关税分别为 7.5%、4.7%，而根据 RCEP 承诺，中国对日本以及日本对中国的有效关税税率在 RCEP 生效 2 年、1 年后分别为 7.4%、3.3%，开始低于目前的有效关税税率。RCEP 生效 1 年后中国对日本关税减免较多的 HS2 位商品包括：HS78 铅及其制品（3.6pct）、HS28 无机化学品（3.3pct）、HS86 火车电车（3.2pct）；RCEP 生效 1 年后日本对中国关税减免较多的 HS2 位商品包括：HS64 鞋靴（23.9pct）、HS11 制粉产品（18.5pct）、HS07 蔬菜（9.2pct）。

对于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来说，因为税率已经很低，整体上承诺关税税率并不低于目前的有效关税税率。中国已经与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分别有了自贸协定，双边关税已经大幅削减，甚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目前已经对所有中国进口商品实行零关税。因此，无论是中国对这三者，还是这三者对中国的承诺关税税率整体上都并不低于目前实际执行的有效关税税率。例如，2019 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的有效关税税率（HS6 位算术平均值，下同）为 0.7%，而 RCEP 生效 21 年后，中国对澳大利亚的承诺关税税率均值为 0.9%。

即便如此，原产地规则方面的不同仍然可能使企业在对以上三个出口部分产品时关税税率降低。RCEP 作为一个涵盖了东盟十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中国的自贸协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所谓的“意大利面条碗效应”的负面影响。例如，产品 A 是一种依赖于全球产业链的商品，澳大利亚、东盟、中国的价值成分占比各为 15%，中国企业 B 在向东盟出口产品 A 时，《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为 30%，未达到 40% 的要求，因此无法适用 2% 的协定税率，只能适用 10% 的最惠国税率。而在 RCEP 生效后，由于新加入了澳大利亚，区域价值成分为 45%，超过了 40% 的要求，因此能够适用 8% 的承诺税率。

RCEP 战略意义深远。RCEP 拓展了原有“10+1”自贸协定的规则涵盖领域，既对标国际高水平自贸规则，纳入了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府采购等议题，又在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作出加强合作等规定。其战略意义深远，而不仅仅止于关税减免。

分析员

郑宇驰

SAC 执证编号：S0080520110001
yuchi.zheng@cicc.com.cn

分析员

张文朗

SAC 执证编号：S0080520080009
SFC CE Ref: BFE988
wenlang.zhang@cicc.com.cn

分析员

彭文生

SAC 执证编号：S0080520060001
SFC CE Ref: ARI892
wensheng.peng@cicc.com.cn

相关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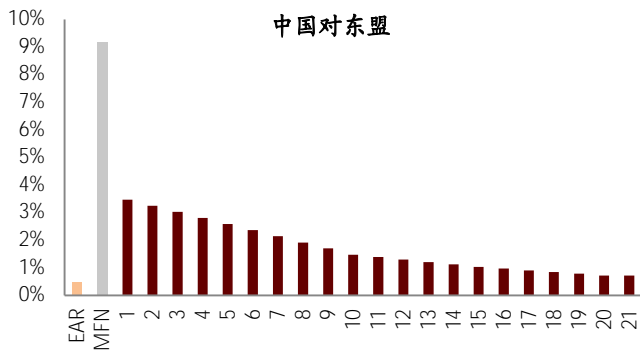
- [宏观经济 | RCEP 战略意义深远](#) (2020.11.16)



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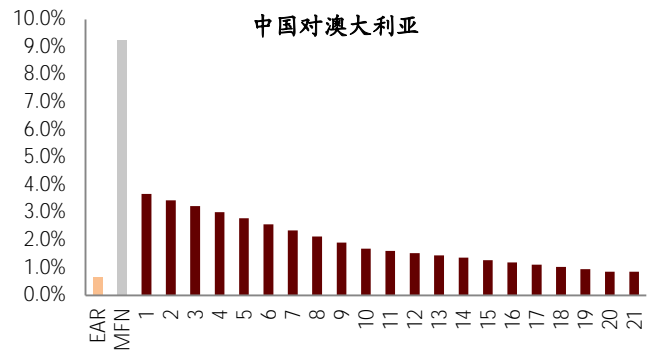
图表 1: RCEP 中国对东盟关税减免承诺	3
图表 2: RCEP 中国对澳大利亚关税减免承诺	3
图表 3: RCEP 中国对新西兰关税减免承诺	3
图表 4: RCEP 中国对韩国关税减免承诺	3
图表 5: RCEP 中国对日本关税减免承诺	3
图表 6: RCEP 日本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3
图表 7: RCEP 韩国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4
图表 8: RCEP 澳大利亚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4
图表 9: RCEP 文莱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4
图表 10: RCEP 柬埔寨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4
图表 11: RCEP 印尼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4
图表 12: RCEP 老挝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4
图表 13: RCEP 马来西亚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5
图表 14: RCEP 缅甸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5
图表 15: RCEP 新西兰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5
图表 16: RCEP 菲律宾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5
图表 17: RCEP 泰国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5
图表 18: RCEP 越南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5
图表 19: RCEP 生效 1 年后中国对日本关税减免排名前十	6
图表 20: RCEP 生效 1 年后日本对中国关税减免排名前十	6
图表 21: RCEP 生效 5 年后中国对韩国关税减免排名前十	6
图表 22: RCEP 生效 1 年后韩国对中国关税减免排名前十	6



图表 1: RCEP 中国对东盟关税减免承诺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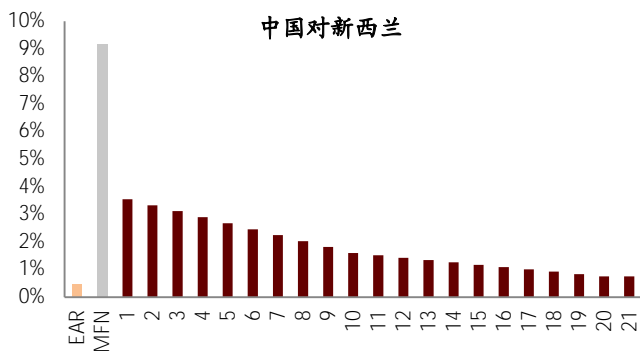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中国对东盟的 EAR 以越南为样本。

图表 2: RCEP 中国对澳大利亚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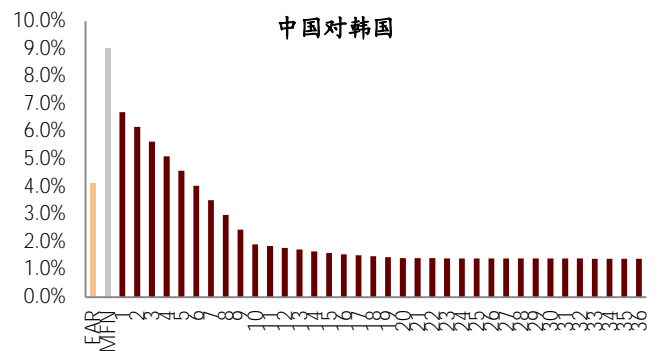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3: RCEP 中国对新西兰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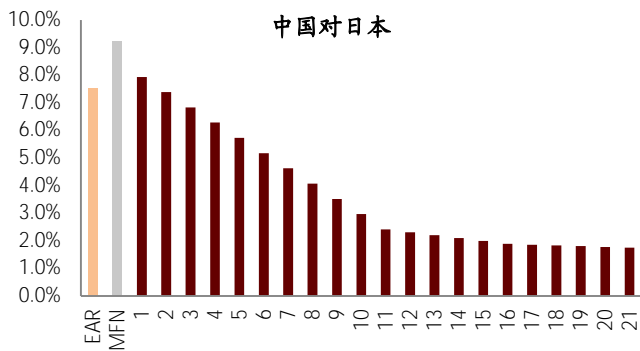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4: RCEP 中国对韩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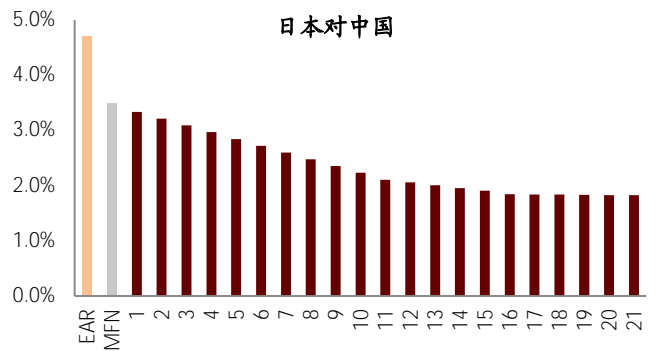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5: RCEP 中国对日本关税减免承诺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6: RCEP 日本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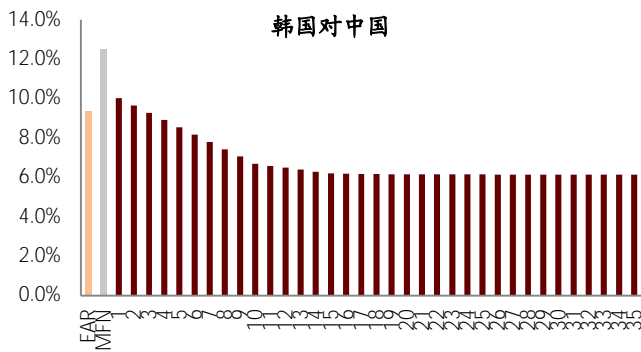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¹ EAR 为 2019 年有效关税率 (Effectively Applied Rate), 即实际实行的关税率的算数平均值; MFN 为 RCEP 协议文本中的基准税率 (实际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惠国实施关税税率) 算数平均值, 数字 n 代表 RCEP 生效后第 n 年的承诺关税率算术平均值。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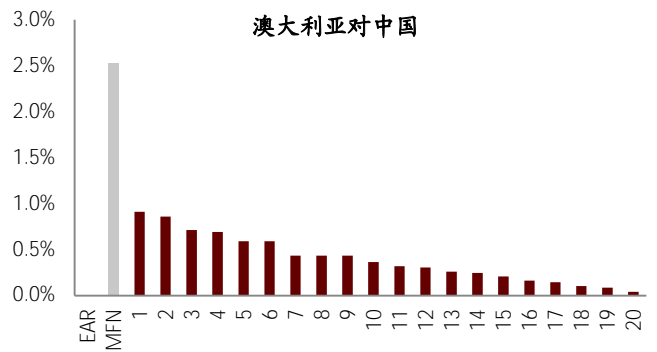


图表 7: RCEP 韩国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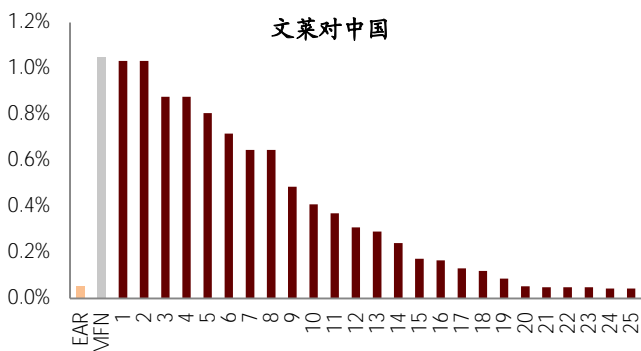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8: RCEP 澳大利亚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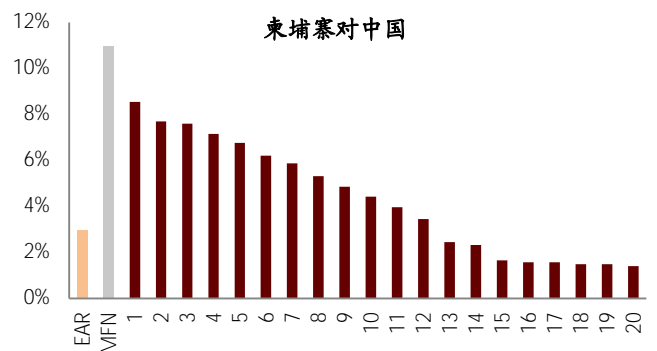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9: RCEP 文莱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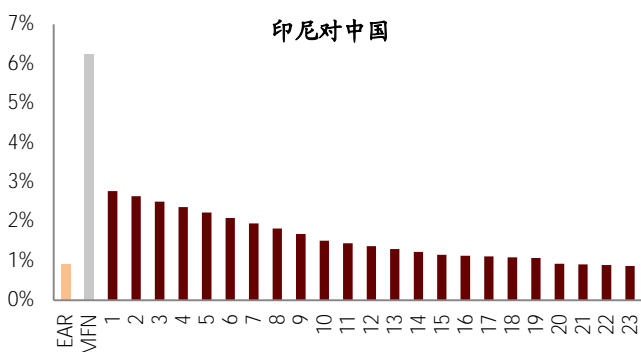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0: RCEP 柬埔寨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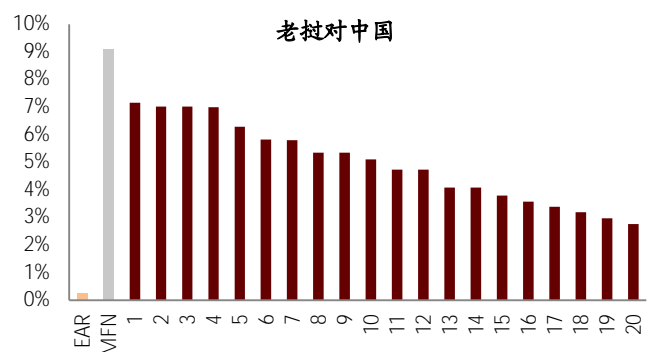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1: RCEP 印尼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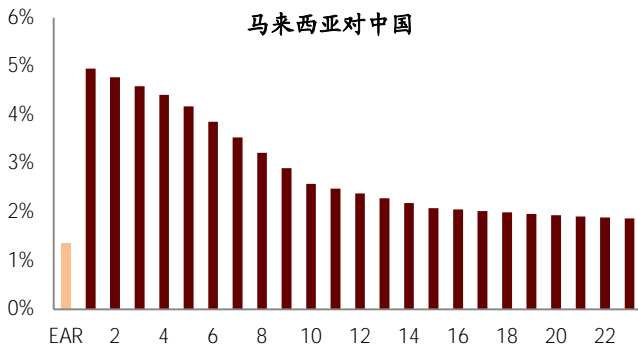
图表 12: RCEP 老挝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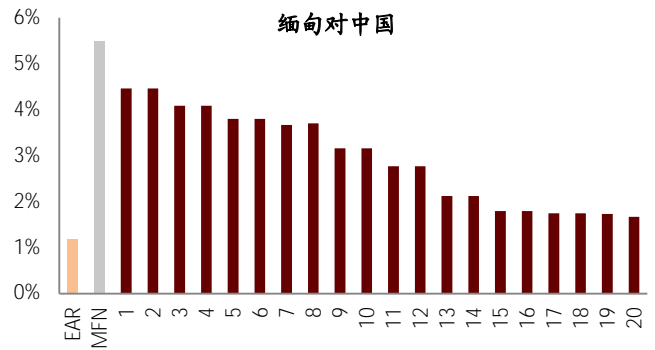


图表 13: RCEP 马来西亚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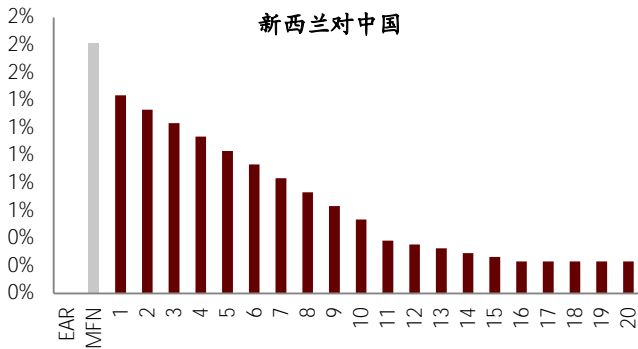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4: RCEP 缅甸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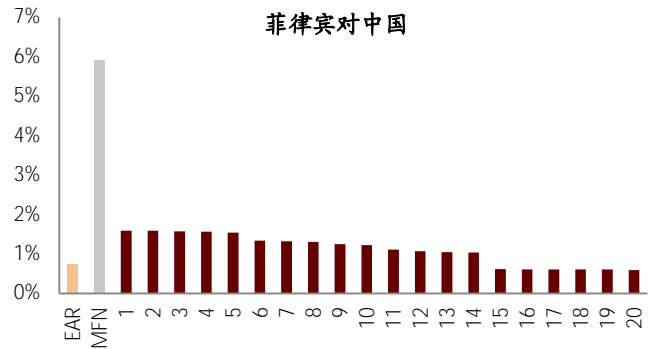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5: RCEP 新西兰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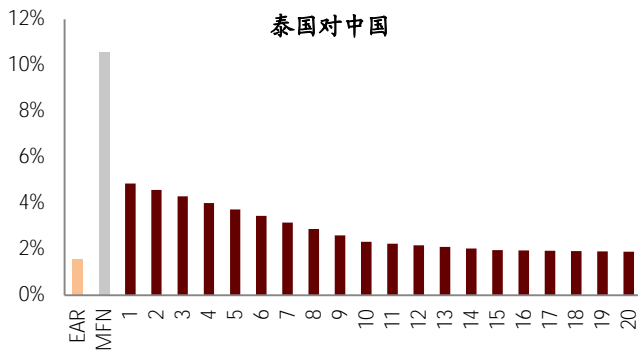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6: RCEP 菲律宾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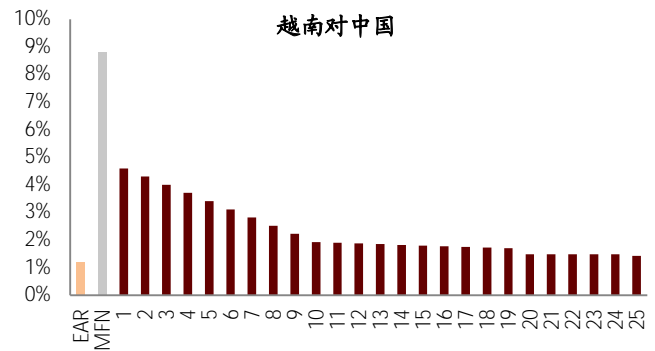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7: RCEP 泰国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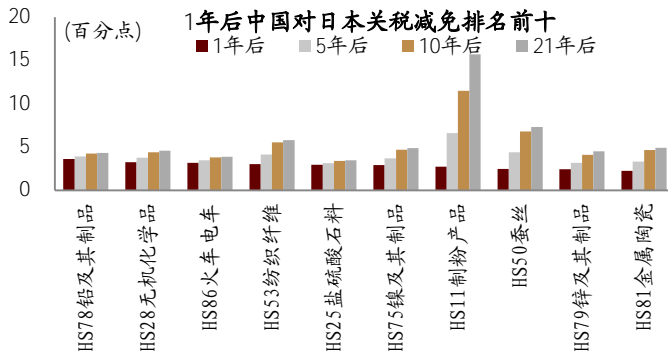
图表 18: RCEP 越南对中国关税减免承诺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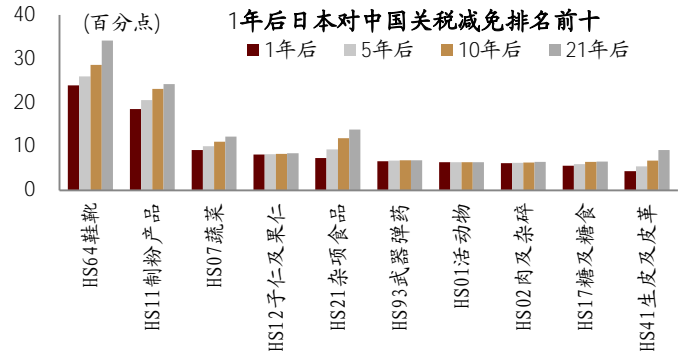


图表 19: RCEP 生效 1 年后中国对日本关税减免排名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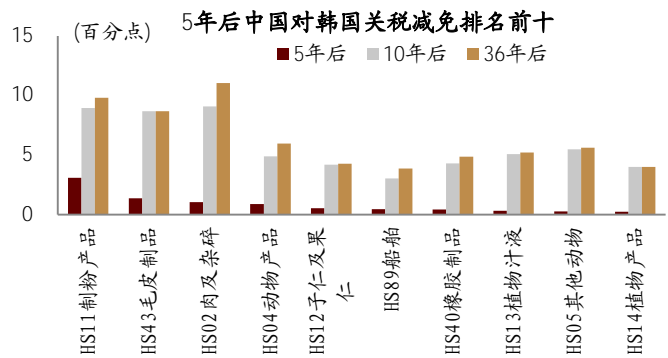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20: RCEP 生效 1 年后日本对中国关税减免排名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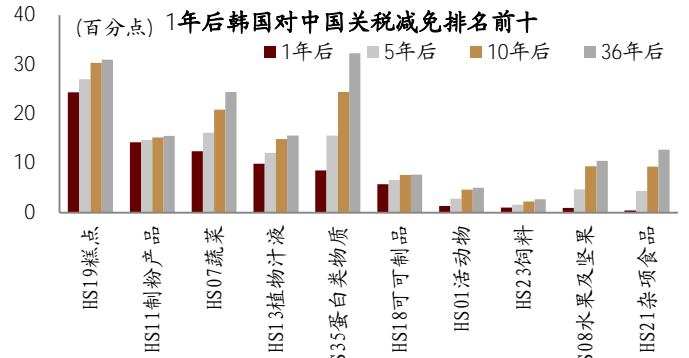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21: RCEP 生效 5 年后中国对韩国关税减免排名前十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22: RCEP 生效 1 年后韩国对中国关税减免排名前十



资料来源: ITC, RCEP, 中金公司研究部



法律声明

一般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或调研信息，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中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对买卖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出价或征价或提供任何投资决策建议的服务。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或投资操作性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自主审慎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投资者在依据本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任何决策前，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并就相关决策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中金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中金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可能会不时与中金公司的客户、销售交易人员、其他业务人员或在本报告中针对可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产生短期影响的催化剂或事件进行交易策略的讨论。这种短期影响的分析可能与分析师已发布的关于相关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目标价、评级、估值、预测等观点相反或不一致，相关的交易策略不同于且也不影响分析师关于其所研究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基本面评级或评分。

中金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中金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我们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所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

本报告提供给某接收人是基于该接收人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并就投资决策能行使独立判断。投资的独立判断是指，投资决策是投资者自身基于对潜在投资的目标、需求、机会、风险、市场因素及其他投资考虑而独立做出的。

本报告由受香港证券和期货委员会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于香港提供。香港的投资者若有任何关于中金公司研究报告的问题请直接联系中金香港的销售交易代表。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牌照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本报告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金新加坡”）于新加坡向符合新加坡《证券期货法》定义下的认可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提供本报告于此类投资者，有关财务顾问将无需根据新加坡之《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就任何利益及/或其代表就任何证券利益进行披露。有关本报告之任何查询，在新加坡获得本报告的人员可联系中金新加坡销售交易代表。

本报告由受金融服务监管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中金英国”）于英国提供。本报告有关的投资和服务仅向符合《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5）条、38 条、47 条以及 49 条规定的人士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零售客户使用。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本报告向被其本国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性质）的人士提供。

本报告将依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于该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报告。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正在建立或争取建立业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中金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中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V1907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 6505 1166

传真: (+86-10) 6505 1156

美国

CICC US Securities, Inc
32th Floor, 28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646) 7948 800
Fax: (+1-646) 7948 801

英国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25th Floor,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Tel: (+44-20) 7367 5718
Fax: (+44-20) 7367 5719

新加坡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6 Battery Road, #33-01
Singapore 049909
Tel: (+65) 6572 1999
Fax: (+65) 6327 1278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电话: (852) 2872-2000
传真: (852) 2872-2100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
汇亚大厦3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5888-8976

深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平安金融中心72层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8319-5000
传真: (86-755) 8319-9229

